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61号

申请人：周某，女，1998年6月20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6月3日，经申请人周某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251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周某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周某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周某撤回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朱 源
审 判 员 李 强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古 丽 巴 努